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承辦人：許馨予
電話：03-3366885#27
電子信箱：100388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家教字第1080001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計畫辦理時間表及本中心宣導簡介各1份（1080001067_Attach01.pdf、1080001067_Attach02.docx、1080001067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補助辦理「108年度推展優先實施對象(身心障礙者)親職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1份，請貴單位依核定金額及項目執行相關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補助辦理108年度推展優先實施對象(身心障礙者)親職、婚姻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經費由本中心108年度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業務費—委辦費項下支應，請依審查意見及核定金額確實執行，各項經費間不可流用或勻支。
- 三、請依下列時程繳交相關表件及資料：
 - (一)請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將「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家庭教育各項計畫辦理時間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彙整。
 - (二)市立學校：

- 1、經費請撥：請於計畫經費核定日起14日內，依核定額度檢具繳款人欄位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之統一收據，併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



1080003878

有附件

及經費概算表函送至本中心，俾憑辦理經費撥付。

- 2、經費核結：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最遲於108年12月6日前)依「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補助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檢具相關資料報本中心辦理成果核結，原始憑證依本中心106年1月13日桃家教字第1060000116號函授權學校留校備查，免報本中心核銷。

(三)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

- 1、請於計畫經費核定日起14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實施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函送至本中心。
- 2、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至遲於108年11月30日前)依「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補助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檢具相關資料報本中心辦理經費撥付暨核結，為免影響經費撥付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請勿逾期報送。

四、請確實依契約、政府採購法暨其他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本案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或物品)，請自行依規定登帳，並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貴單位之計畫若全案因故未能執行，請務必函文本中心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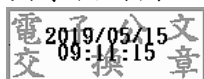
六、本中心業製作2部中心簡介影片，置於中心網站網路課程區(影片路徑：本中心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網路課程，名稱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動畫簡介影片」與「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簡介影片」)及本中心宣導簡介1份。

七、請貴單位於活動辦理前擇一部播放本中心簡介影片宣導中心資源，若無影片播放設備，請口述本中心宣導簡介，並

於成果照片呈現。

正本：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中原大學(特殊兒童家庭支持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訓教育協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